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苑慈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緩字第338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9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蓮花清瘟膠囊柒拾貳盒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苑慈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蓮花清瘟膠囊72盒，屬藥事法第22條所規定之禁藥，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40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違禁物」是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並無禁止持有規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規定外，偽藥及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藥事法所稱禁藥，係指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

01 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
02 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偽藥或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
03 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
04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
05 參照）。是以，犯藥事法所定之罪，除該偽藥或禁藥已因其
06 他法令列為違禁物外，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
07 沒收，至多僅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未經行政
08 機關沒入銷燬，且合於「供犯罪所用」且「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之要件下，由法院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收。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2 112年9月1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009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13 緩起訴期間1年，於113年9月11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該
14 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扣案之蓮花清瘟膠囊72盒，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詢衛生
16 福利部中藥司結果，該等扣案膠囊含「連翹、炙麻黃、石
17 膏、板藍根、綿馬貫眾、廣薈香、大黃」等中藥材成分，並
18 非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亦非食品原料之品項，且標示功能
19 主治：「清瘟解毒、宣肺泄熱」等醫療效能文字，應以中藥
20 管理乙情，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貴機關答覆
21 聯絡單（111年6月5日111北竹儀（2）字第1110001707號）
22 檢附衛生福利部答覆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單1份在
23 卷可佐（偵卷第29至30頁），足認上開扣案之物應為藥事法
24 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又該等膠囊為被告自國
25 外輸入、屬被告所有，係供其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
26 之過失輸入禁藥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明確（偵
27 卷第68頁），且未因其他法令列為違禁物，依卷內資料亦查
28 無業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
29 沒入銷燬處分，是依上揭說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
30 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綜上，本案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至於聲請意旨雖誤認應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銷燬，惟就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旨並無不同，本院仍得
03 援引適當規定裁定宣告沒收，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引法條限
04 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宋瑋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